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冠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38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冠庭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
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編
號：0000000U0060號)」，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
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43號）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、4行所載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，應更正為「台
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報告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彭冠庭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
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
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騎乘
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，
殊值非難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
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38782號

04 被 告 彭冠庭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06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
07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彭冠庭於民國113年5月23日6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
13 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14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15 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
16 13年5月24日8時3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
17 時，因另案通緝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0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
18 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濃度值13305ng/mL，
19 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380ng/mL），並扣得吸食器1支（涉犯
20 施用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）。

2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冠庭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
24 復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編號：0000000U0060號）、自願受
25 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
26 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
27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
28 5739B號函文各1件在卷可佐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上開
29 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
3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莊勝博